

洞头法院:用心解难题 做实三服务

通讯员 林慧慧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活动部署,温州市洞头区法院立足审判职能,聚焦为企业、群众、基层解决实际问题和困难,完善工作举措、创新工作机制、提高工作质效,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基层的司法获得感。

零距离服务群众

6月11日,一起拖欠农民工工资案在洞头法院进行了庭前调解。经法官释法,原告邓某足额收到了被拖欠的工资款。

邓某是洞头区半屏山景区提升工程的一名农民工。工程结束后,工程项目代表蔡某在结算凭据上签字,确认尚欠邓某工资款17110元。后蔡某下落不明,邓某起诉。经办法官利用信用画像、统一检索等智慧法院大数据平台,研究蔡某的生活轨迹,最终成功找到蔡某的联系方式,并通过蔡某联系到了该工程项目的实际负责人。

这起案子是洞头法院近年来审理的诸多民生案件中一起。该院开辟涉民生案件“绿色通道”,快立、快审、快执人民群众最关心的民生案件。2019年以来,已执结涉民生案件75件,到位金额603万余元,

依法向困难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7.71万元。

同时,为践行“最多跑一次”改革,洞头法院依托智慧法院信息化手段,充分运用“浙江ODR”“移动微法院”等智能服务平台实现指尖诉讼,持续推广网上立案、跨域立案、延伸立案,方便当事人“一次不用跑”化解纠纷。2019年以来,已网上立案1920件,跨域立案19件,通过“移动微法院”证据交换、调解、文书送达等6569次。

全方位服务企业

2月20日,洞头法院民庭的蔡法官接到一通长沙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代理人的求助电话。这家公司被冻结了银行账户影响复工生产,希望法院能尽快处理。

考虑到当时疫情防控形势及双方当事人



上门立案

人身处异地的情况,承办法官立即组织双方当事人开展线上调解。经过多番协商,原告最终放弃逾期付款利息,同意被告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进行支付并在收到汇票的当日立即申请解除保全。这样既保障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也回应了被告尽快复工复产的需求。

疫情发生以来,洞头法院立足司法职能,通过电话、网络、现场走访等累计为20余家民营企业解答涉疫情法律问题、协调解决生产经营难题,积极帮助民营企业有效推进复工复产;畅通涉企纠纷“绿色通道”,为24家企业优先立案、优先审理。

此外,洞头法院围绕服务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专门出台司法保障意见20条,保证民营企业依法公开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慎重、恰当适用查封、扣押、冻结财物等措施,在执法办案中努力做到不影响企业的生产经营;

2019年以来,办结涉企案件407件,为企业执行到位金额7899万元。

沉下去服务基层

为创新发展新时代“海上枫桥”,洞头法院大力推进诉源治理,构建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纠纷解决机制,促使更多纠纷在诉前、诉中以调解方式解决,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岛”,积极打造“无讼”海岛。自2019年起,该院在辖区7个乡镇、街道挂牌巡回审判诉讼服务点,由审判团队“1+1”定向联系服务,不定期开展上门立案、指导调解、法律咨询、法治宣传,实行差异化、定制化、便捷化服务。截至目前,已指导化解涉征地、工程、人身损害等疑难复杂纠纷30起,现场释法10余场。

与此同时,洞头法院善于整合社会治理多方资源,充分发挥基层组织、调解组织和人民法院各自职能优势,强化解纷合力;主动与当地党委政府、社区(村)建立矛盾排查、协作联动机制,共同探讨纠纷调处方案;参与指导基层调解工作,加大对调解组织的指导培训力度,提高调解员的业务素质,引导基层力量在家庭建设、矛盾调解、安全生产等各方面积极发挥作用。

微播报

温州法院:“组合拳”打击拒执犯罪

近年来,温州法院将打击拒执犯罪作为重要着力点,凝聚打击合力,坚持宽严相济,强化执行威慑与执行惩戒,有效遏制规避执行、抗拒执行现象,朝着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稳步前行。2017年至今年5月,全市法院共向公安机关移送拒执案件366件446人次,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53件,追究刑事责任161人,通过打击拒执犯罪执行到位金额2037.234万元,移送、立案、追究刑事责任等指标均排名全省第一。

加强环境资源审判

2019年以来,温州法院认真贯彻“两山”理念,不断加强环境资源专业化审判,通过强化信息联动互通、恢复性司法促进生态修复、创新机制推进依法行政、找准契机提升普法实效等举措,护航“五美”新温州建设。截至目前,共审结环境资源案件1394件,判处罪犯513人。同时,区域协同形成共治合力,出台了《环境执法与司法联调工作规程》,与公安、检察、环保等部门建立起重大案件会商制度。

鹿城法院:联合制定涉企善意执行纪要

日前,鹿城区法院联合区处置办制定《关于深化落实涉企善意执行的纪要》,共同帮助合法诚信经营的企业、诚实守信的企业家依法化解债务纠纷。法院将视情通过解除或者暂缓限制消费措施、帮助信用修复、办理应急转贷、灵活财产查封冻结等形式进行善意执行,帮扶企业渡过难关。

瓯海法院:办结全省首例全流程无纸化行政非诉案

6月18日,瓯海区法院成功办结全省首例全流程无纸化行政非诉案件。无纸化

项目的推进,让“最多跑一次”向“一次不用跑”跃进,更绿色低碳环保,有利于疫情防控;网上办案,审判流程公开透明;全程留痕,有效提升司法公信力。

龙湾法院:法官倾力调解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近日,龙湾区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因疫情影响引起的租赁合同纠纷案。在原告龙湾区某村经济合作社诉被告项某智、第三人项某国土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为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尽快促进企业复工复产,经办法官与案件各方当事人数次沟通。经法官引导,最终出租人决定给予第三人免除1个半月租金,促成此起案件的调解,化解多方矛盾。

洞头法院:组织开展“情暖六一”系列活动

在“六一”儿童节到来之际,洞头区法院早谋划、分步骤、精部署,开展关爱少年儿童系列活动。通过开展一次涉儿童案件回访活动、开展一次送法进校园活动、开展一次亲子同乐会活动等形式,充分体现法院对儿童群体的人文关怀和司法温情。

乐清法院:严把“四关”促司法规范化建设

乐清市法院把好看科学统筹关、思想认识关、问题检视关和督促整改关,持续深入推进司法规范化水平提升各项工作。以“十查十看”为抓手,制定全院干警个人自查表,排查存在问题;举行集中研讨、开门纳谏等,向人大代表、律师等搜集意见建议;对发现的问题清单式明确整改措施,确定完成时限和责任人,建立销号制度,整改一项销号一项,确保整改到位。

瑞安法院:在线赋强公证为金融纠纷按下执行快进键

近日,瑞安市法院联合市司法局、市金融中心推动建立金融纠纷“赋强公证在线平台”,为金融机构和借款人之间的金融交易行为进行在线公证。当借款人不履行还款义务或履行不当时,由公证机构审核后,通过平台向法院执行系统推送电子执行证书直接申请强制执行,从源头上减少金融诉讼的产生。

苍南法院:为92名劳动者发放工资66万余元

近日,苍南县法院用时7天快速执结92件涉劳动者劳动报酬仲裁案件,一次性发放执行款66万余元。近年来,该院高度重视追索劳动报酬等涉民生案件,开辟绿色通道优先立案、优先执行、优先支付,加大保全、查控、协调力度,效果显著。今年1-5月共受理涉民生案件163件,到位金额209.69万元。

永嘉法院:建立拒执打击新诉讼模式

近日,永嘉县法院就一起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刑事自诉案作出裁定,准许自诉人永嘉县某电镀厂撤回起诉。这是该院首例在自诉过程中达成执行和解的拒执案件。

该院推动永嘉县委政法委牵头该县监察委及公检法等相关部门召开协调会,出台会议纪要,对适用拒执自诉的标准、部门间的联动协作方式等进行明确,率全市之先建立起“自诉为主、公诉为辅”的拒执打击新诉讼模式。今年以来,该院共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12件13人,立案受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14件16人,其中自诉案件5件5人。

平阳法院:举办父亲节活动

近日,平阳县法院举办“助廉保安 你

我同行”家属开放日暨“父爱无言,平法爱有声”父亲节活动,邀请14名干警的父亲及8名男干警的子女参加。活动流程包括孩子为父亲制作节日礼物、向父亲告白、召开家属助廉会暨父亲节座谈会等。在助廉会上,3位父亲代表倡导清廉家风,2位干警代表作了廉洁承诺。

文成法院:联合开展环保类案件专项研讨会

6月5日,文成县法院联合县检察院、司法局开展环保类案件专项研讨会。各单位针对辖区环境事件处置、开展公益诉讼和后续生态损害赔偿的衔接展开了深入的交流研讨,决定要进一步加强三方合作衔接、顺畅环境案件公益诉讼流程。

泰顺法院:共建闽浙司法联动机制

6月16日,泰顺县法院与福建省寿宁县法院签署了闽浙两地法院司法协作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刑事审判、民事审判、执行工作、综合及后勤保障工作等方面实现区域内法院之间互相协调配合。此举有利于加强法院间司法交流与协作,构建和优化区域间和谐友好司法协作环境,提供优质司法服务与保障体系。

龙港法院:审结首例非法收购、出售野生动物案

6月5日,龙港市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并当庭宣判。被告人陶某通过朋友购买了一只苏卡达陆龟,后因没时间照料,在某贴吧发布出售该陆龟的内容。陶某因构成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5000元。

(温萱 整理)